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009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哲
被　　告　承育工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楊麗美
被　　告　蔡永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捌萬參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陸佰零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玖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玖拾捌萬參仟陸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育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承育公司）於民國108年4月24日邀同被告楊麗美、蔡永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26日起至111年4月26日止，利率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.71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1.06％＋3.71％＝4.77％），被

告承育公司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一次清償，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承育公司使用票據已發生大量退票且未清償註記，依借據之個別商議條款第1條第4項約定，一切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以被告存款抵銷部分債務後，被告承育公司尚積欠本金298萬3,62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楊麗美、蔡永和為被告承育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個別商議條款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支存戶退票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

告承育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且使用票據已發生退票及未清償註記之情形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楊麗美、蔡永和被告承育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關於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經核原告僅支出第一審裁判費3萬0,601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